

威海市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年版)

1 抽样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1.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数量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1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急停保护试验	GB/T 18487.1-2023 GB/T 18487.1-2015 NB/T 33002-2018 NB/T 33008.2-2018
2	绝缘电阻试验	GB/T 18487.1-2023 GB/T 18487.1-2015 NB/T 33002-2018 NB/T 33008.2-2018
3	介电强度试验	GB/T 18487.1-2023 GB/T 18487.1-2015 NB/T 33002-2018 NB/T 33008.2-2018
4	控制导引信号异常试验	GB/T 18487.1-2023 GB/T 18487.1-2015 NB/T 33002-2018 NB/T 33008.2-2018
5	断开开关S2 再闭合试验	GB/T 18487.1-2023 GB/T 18487.1-2015 NB/T 33002-2018 NB/T 33008.2-2018
6	过流试验	GB/T 18487.1-2023 GB/T 18487.1-2015 NB/T 33002-2018 NB/T 33008.2-2018
7	保护接地连续性试验	GB/T 18487.1-2023 GB/T 18487.1-2015 NB/T 33002-2018 NB/T 33008.2-2018

8	充电连接控制时序试验	GB/T 18487.1-2023 GB/T 18487.1-2015 NB/T 33002-2018 NB/T 33008.2-2018
---	------------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T 18487.1-2023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18487.1-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1部分：通用要求》

NB/T 33002-2018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技术条件》

NB/T 33008.2-2018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验试验规范 第2部分：交流充电桩》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4.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4.2 需对不合格项目的复检时，采用备用样检验。当复检结果仍不合格，维持原检验结果不变。当复检结果合格，以复检结果为准。